

**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**  
**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**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裕股份”）委托，对永裕股份 2022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编号：立信中联审字[2023]D-0939 号。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永裕股份在无形资产中列示了发明专利期初原值 18,923,332.26 元，期初累计摊销 1,574,203.24 元，期初账面价值 17,349,129.02 元；期末原值 18,923,332.26 元，期末累计摊销 2,520,369.76 元，期末账面价值 16,402,962.50 元；我们未取得上述发明专利的研发过程文件、研发结转文件、是否减值等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也不能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无形资产账面金额进行调整。

2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永裕股份在开发支出中列示了资本化开发成本期初为 45,665,678.14 元，期末为 45,665,678.14 元。我

们未取得上述研发项目的研发过程文件、研发进度等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我们未有足够的证据判断研发支出项目的开发状态，也不能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开发支出项目进行调整。

上述以前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保留事项仍未消除，且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延续至本期，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上述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及相应数据的影响。

#### （一）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

在执行永裕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，我们确定的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538,031.81 元。近两年公司盈利和亏损交替发生，因此我们采用其营业收入 107,606,361.10 元作为基准，将该基准乘以 0.5%，由此计算得出的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538,031.81 元。

#### （二）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八条规定，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：（一）在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后，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；（二）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（如存在）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。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11 号——比较信息：对应数据和比较财务报表》第十四条规定，如果以前针对上期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，且

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仍未解决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。

关于本说明一所述事项，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影响重大，但仅限于对无形资产、开发支出等个别项目产生影响，且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，因此不具有广泛性。由于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，我们对永裕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，上述事项在本期仍未解决。

## 二、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。

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

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